

荣县保华镇 2019 年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第二次)

项目编号： 5103212020000857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荣县保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荣县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见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1. 成都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32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5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1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69 -
附件：	-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荣县保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荣县保华镇 2019 年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5103212020000857

2. 采购项目名称：荣县保华镇 2019 年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

3. 采购人：荣县保华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荣县 2019 年通村公路建设计划资金及业主自筹；

预算金额：362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元整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改建保华镇 2019 年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19.7 公里，宽 4.5 米路面结构形式：8cm 泥结碎石垫层+20cm 水泥砼路面，并完善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相关的监理服务。

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及费用：

1. 时间：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梧桐水街50号附2栋34号（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3.1 现场获取：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登记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梧桐水街50号附2栋34号（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

3.2 网络获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登记

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全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传至 2492074258@qq.com 邮箱，标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注：1、报名资料传到我公司邮箱后以收到该邮箱的回复为报名成功，工作人员会在当日对收到的所有邮件进行回复，如未收到回复请及时致电 0813-6269777；

2、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磋商文件售价及资料费：人民币 18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网络获取的供应商在转报名费时请简要注明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未注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微信转账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转账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14: 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并由代理机构签收确认。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月14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荣县保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荣县保华镇东街9号

联系电话：夏先生

联系人：189900475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梧桐水街50号附2栋34号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813-62697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8212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90411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肆佰壹拾壹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处理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磋商情况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活动有关评审情况。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813-6269777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813-626977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完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费手续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13-6269777</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813-6269777</p> <p>地址：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梧桐水街50号附2栋34号）</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的形式。</p> <p>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813-6269777</p> <p>地址：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梧桐水街50号附2栋34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荣县财政局。</p> <p>联系人：左主任，钟老师</p> <p>联系电话：0813-626662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荣县财政局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响应文件	各包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表1份(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连同“报价表”一起密封递交);电子版1份(u盘,贴好单位名称,如有)。
18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10000元代理服务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荣县保华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本次采购活动的做法及其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一旦报名取得投标资格或参与本项目竞标，均视为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要约条件，不得反悔。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

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档（U 盘如有），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四章

13.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服务应答：投标人须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主要内容应包括：

a.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b. 技术、服务应答表；

c. 商务偏离表；

d.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e. 验收标准及方法（格式自拟）

(3)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报价响应文件部分：

13.3.1. 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注：《中小（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连同“报价表”一起密封递交，否则评审委将在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后果自负；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小（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3.2. 二次报价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在磋商程序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填写好第二次报价函（质量、技术和服务要求没有提高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递交给主持人，主持人全部收齐后，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评审。（须单独提供）

13.4. 电子档（u 盘）：电子档内容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部分等内容，供应商自愿准备电子档（U 盘），不做强制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报价表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均应当注明响应文件编号、包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详见第三章格式）若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表”应为原件。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审阅。

18.5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表面应标注投标人名称，该条不做强制要求提供 U 盘。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版、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纸质版、报价表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如有）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包号。

19.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报价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二次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6)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7)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5）项放弃成交的，应当不予退还其磋商采购保证金。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

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7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若要求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 只有在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

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

37.1 投标人发现招标采购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内容前后不一致等），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招标人（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标书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招标保密范围内（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等）的事项向招标人（或采购人）质询。

37.2 如果投标人获取本招标采购文件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权益而又不在于开标前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投标，即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及条款要求。

37.3 如果投标人在开标前未向招标人或采购人质询（或反映）自己应当发现的标书错误内容，但是却在中标成交结果（或评标结果）公布后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错误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的，招标人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质疑、投诉，并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38 质疑

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正确行使质疑权利；并且其质疑内容、格式、时间等均应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依法走正常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程序；对于其恶意质疑和投诉行为，招标人有权报监督机关依法处理。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供应商质疑或投诉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能证明供应商质疑请求事项成立的必要材料”。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非法获取证据进行质疑，不得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关依法处理。

38.2 供应商质疑权限。

38.2.1 在开标前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是按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的规定报名取得了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38.2.2 对投标时间截止后（即开标后）的采购程序（投标文件验封、开标、唱标和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递交了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开标的供应商。报名但未参与投标、开标

的供应商，依法不能就开评标程序和评审结果提出质疑。

38.3 质疑时效

38.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自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的规定：对于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有关信息，公告之日就是相关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任何供应商均可免费下载获取；因此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的开始时间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次日计算。

38.3.2 对采购程序质疑时效

38.3.2.1 对开标前采购程序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或开标时间到前）提出；

38.3.2.2 对开标后的程序和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是自采购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4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其相关要求，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此规定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招标人不受理，后果自负。

39. 供应商应当依法正确行使其投诉权利，不得以投诉为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得非法手段获取投诉证据材料进行恶意投诉。供应商的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提起投诉。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清单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公路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进行重大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营业执照必须包含本项目有效要求的经营范围内。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响应函；

(4) 承诺函；

(5)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18-2019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8-2019 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提供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

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自然人参与竞标，则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者保函复印件；

（4）因个别证照在年检（年审）或换证期间，应出示旧证照及相关情况说明文件（载入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中）。

注：如果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后果自负。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工程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荣县保华镇 2019 年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
2. 建设地点：荣县保华镇青杆坪村、冯家塘村、洋叉坳村、大湾村。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建保华镇 2019 年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19.7 公里，宽 4.5 米（路面结构形式：8cm 泥结碎石垫层+20cm 水泥砼路面），并完善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相关的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在施工阶段进行全面监理，含监理工作范围内平行检测、检验试验、检查验收（质量控制）；负责施工进度的协调和管理（进度控制）；做好工程建设的工程量审核（投资控制）；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责任制，并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的监理服务。
2. 质量控制目标：全部工程达到设计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进度控制目标：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4. 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工程各阶段、各单项工程费用支出与形象进度相协调。
5. 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 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质量、投资、安全进度等相关工作。

7. 服务期内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以及监督。

8. 监理依据：

8.1 政府采购监理合同；

8.2 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及预算书等；

8.3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8.4 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有关规定；

8.5 我国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施工操作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9. 构建完整的监理制度、监理大纲。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要求：365 天。

2. 履约方式及交货地点：荣县保华镇青杆坪村、冯家塘村、洋叉坳村、大湾村。

3. 验收及标准：

(1)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的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响应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 付款方式：签订正式合同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荣县财政国库支付执行

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成果交付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 30 日内（财政或政策原因除外）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20%待工程审计决算后一次付清，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考虑到本工程特点及技术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等，使工期最短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因此产生的费用，在响应本项目时应综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监理过程中的各种损失赔偿和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本采购文件磋商内容主要为采购项目的质量、技术、服务和合同商务内容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本处不重复描述。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质量技术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2. 服务、合同商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表/竞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竞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成员单位名称)为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响应函

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报价表）1份；电子版1份（如有）。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时间截止后满____天。

六、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我方对本项目在开标前的采购程序、采购文件内容均无质疑或异议事项（如果有的话，已在开标前通过质疑投诉等程序处理完毕），并基于此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且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再对开标前的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异议或信访；否则为不诚信行为，自愿接受处罚。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承诺无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过程、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如何，我公司均自行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承诺函

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遵守社保和税收法规政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愿意依法接收相关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现向你们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接受采购人和有关监督机关到我单位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自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如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可在表格下方做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无偏离）。

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能得以未作应答而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执业资格）	常住地	相关证件资料（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本表内容请供应商据实填写提交，否则可能严重影响其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如果拟投入人员持有相关证件的，请如实提供证件资料附在表后。“证件名称、证号、级别等栏，如果拟派人员具有的才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具体自行编写，但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时间进度、售后服务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填写：_____（是或否）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

3. 如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并附在《报价表》后面，若未提供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二次报价函

四川磊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研读了 _____ 号采购文件。经过磋商程序后，我方完全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方经过认真核算、慎重考虑，决定以总价 _____ 元，（总计大写：¥ _____）向你方书面第二次报价。

本次报价为我公司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注：为了确保第二次报价的严肃规范性，要求供应商人必须按本报价函的要求正确的签字盖章，否则其二次报价将被判定为无效！本“二次报价函”由供应商预先盖好章方便会场里报价时使用，建议多备几份预签字盖章完善的空白资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

(川财采【2016】53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情形应当停止评审。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

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

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后续服务、企业综合实力、人员组成、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1	报价 20%	20 分	以本项目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最后报价）为基准价，最后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20。	共同评分 客观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51%	企业信用	5分	具有A级信用企业称号得1分，AA级信用企业称号得3分，具有AAA级信用及以上企业称号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须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共同评分 客观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3分，最多得9分。(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是指：公路工程监理项目。	
		总监能力	10分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得4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加3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加3分，本项最多得10分。	
		主要监理人员配备情况及能力	27分	1、公路专监(2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加1分；本项最多得8分。 2、造价专监(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得3分、同时具有安装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 3、安全专监(1名)：具有机电安装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得3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加3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加3分；本项最多得9分。 4、监理员(1名)：具有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证得2分，同时具有施工安全预防与事故隐患排查专题培训证书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以上人员均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26%		2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方案进行评审： (本项共26分)方案包括：工程概况、监理工作的范围和目标、监理机构组织形式、施工阶段监理质量控制方案、施工阶段监理进度控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方案的得2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25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扣1.5分，扣完为止。	以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实施大纲为依据 (技术评分主观分)

4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的得1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同评审因素)
5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 客观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磋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荣县保华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荣县保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荣县保华镇2019年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项目实施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支付方式：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供货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3、严格按项目要求履行本合同。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项目修改澄清文件、项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前述文件中提到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附件内容之间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最优于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的原则选择确认适用内容。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见证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采购文件编号	
--------	--

及包号（若有）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注册地址(有效的可邮寄的地址)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移动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经办人姓名及移动电话	
经办人或单位有效 联系电子邮箱	
备注	

注：填写完整加盖公司鲜章，报名时交到我公司。